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审核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

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4、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20 元/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7,565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12,05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号）。

5、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荣盛控股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

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相关公告。

6、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在公司“四保一守”的目标指引下，“保交楼”是公司本年的首要任务，2023 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实现了重点项目的交付，较上年同期，项目交付数量增加较多，其中部分交付项目毛利润较高，从而使 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均有所增加，同时，2023 年上半年公司降费增效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期间费用同比呈下降趋势，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0,000 万元- 1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以及耿建明先生出具的函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